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5〕10号

关于陕西兴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兴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305445756X）报送的由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兴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精深加工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此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此《报告表》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五郎片区陕西兴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面积 26661.332 平方米。项目备案通过县发改局审查，项目代码：2403-610722-04-01-178024）。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公司《石英深度利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汉中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汉环批字〔2016〕117 号），2019 年 5 月 9 日项目建成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项目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年处理 100 万吨石英矿深加工基地，项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年产玻璃用石英砂、细沙 30 万吨，保留原有项目的棒磨机、磁选机、脱泥斗等设备，新增破碎工序，该生产线实施后原有产品将不再生产；第二阶段年产玻璃用石英砂 60 万吨、硅微粉 10 万吨，增加酸洗工序新建棒磨机 2 台、高梯度磁选机 2 台及酸洗设备、色选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4048.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

你公司在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已建成第一阶段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我局调查处理，你公司按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缴纳了罚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报告表》。此《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批准此《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落实六项 100%管理措施，建筑垃圾按照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机械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北莲花污水处理厂。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顶上加盖、三面围墙、出入口密闭、地面硬化），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运输、装卸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硬化厂区地面并定时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保持道路整洁。酸洗工序废气经集气设施+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3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选粉粉尘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燃烧废气和烘干工序粉尘经旋



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要求后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第一阶段废水经 4 个 96m^3 脱泥斗+ 1800m^3 三级沉淀池+ 400m^3 浓密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第二阶段废水依托第一阶段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 418m^3 酸碱中和池+ 400m^3 浓密罐+ 1500m^3 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磁选废水、酸洗废水和分级清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由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莲花污水处理厂。

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生产加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泥饼、废布袋、除尘灰、色选杂质、废石碾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及存储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氢氟酸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须重点防渗，并采取必要的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6.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7. 结合本项目实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8. 按照《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建立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接收市级监管平台的管控策略、异常车辆名单和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和管控，同时按统一数据格式要求通过VPN或专线与市级监管平台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